

证券代码：833164

证券简称：琥珀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76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11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65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7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848.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77.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,081.7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满荣，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占尧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董虹彦，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质控，从事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主持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量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